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94
6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问题

比利时·、西班牙·、爱尔兰·和葡萄牙·：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决心尊重法治国家的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尊重个人的自由和基本权利,

还重申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依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86号决议,

深切关注1993年10月21日政变以来的种族间暴力事件,在布隆迪造成人命损失和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对极端主义分子破坏布隆迪体制基础、提升政治不稳定和种族间的紧张关系的行径表示震惊,

尤其深信巩固民主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创造有利的环境,持久解决过去30年来在该国造成流血的政治间紧张关系,另一方面可使所有布隆迪公民参与自己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注大批布隆迪人逃离他们的国家,前往邻国避难,使这些收容国流亡者人数剧增,而布隆迪国内也有大批人流离失所,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5/50/Add.2)以及秘书长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66);

2. 强烈谴责粗暴中断布隆迪刚刚开始民主进程以及传播媒介煽动种族暴力,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和恐吓行为,要求社会各阶层,无论是平民还是军方都尊重该国的宪法和政府的协定;

3. 鼓励布隆迪政府采取行动,使其人口中的各部分都能参加国家政治和行政事务的管理;

4. 呼吁各政治派别、军队、传播媒介和民治社会采取温和态度,本着和解的精神,对重新恢复充分尊重和促进人权作出贡献;

5. 请布隆迪当局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便迅速调查1993年10月21日政变后的侵犯人权事件,以及种族间的屠杀事件,并将这些暴力行为的负责者交付审判,以结束已在该国形成体制的逍遥法外现象;

6. 支持安理会赴布隆迪特派团(1995年2月10日和11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S/1995/163)中的建议：如布隆迪政府曾建议过的，依照政府协定，尽早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负责调查1993年10月的未遂政变和其后的屠杀事件；

7. 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政治、外交、物质和财政支持以制止暴力，协助布隆迪政府寻求解决政治--种族紧张局面的持久办法，并为重新接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创造有利条件；

8. 鼓励国际社会和布隆迪政府，为使难民、回归人员和流离失所者安心，实施大湖沿岸国家区域会议(布琼布拉，1995年2月12--17日)通过的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

9. 还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作出的努力，及各种维护人权组织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帮助布隆迪政府重新建立民主机构、恢复信心和稳定局面；

10. 同样欢迎1994年9月22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实现一项人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计划，其各项内容旨在争取形成一种国际社会支持的预防性行动；

11. 高度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促进和保护布隆迪人权而作的努力，特别是建立人权中心的支机构，和发动国际合作以寻求布隆迪的和平与安全；

12. 确信有必要进一步增加在布隆迪的预防性行动，特别是在全境部署人权方面的专家和观察员；

13. 欢迎法外处决、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磋商后，决定在其授权范围内立即对布隆迪进行一次专访；

14.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以便同布隆迪当局及居民建立直接接触；

15. 请秘书长根据各种有关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布隆迪的人权情况，并在此范围内请求加强秘书长驻布琼布拉办事处；

16.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布隆迪的人权情况。